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2號

原告 洪天成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被告 鍾廷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00,000元。
-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及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未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第12條亦有明文。而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明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而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

02 (一)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之保  
03 價收購金，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50  
04 0,000元。

05 (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起訴之要  
06 件顯有欠缺。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附  
07 表編號1、2所示之裁判費及簽名或蓋章，逾期未補正，即駁  
08 回其訴。

09 (三)另本件原告起訴書事實及理由三部分，雖主張金門為系爭契  
10 約之履行地，但就系爭契約之約定條文觀之，僅可得知兩造  
11 於第5條約定，被告應於交付苗種到金門料羅灣交予原告  
12 （此部分被告已交付為原告所不爭執，且非本件爭執採收、  
13 收購之原因事實）。是以，兩造之系爭契約似乎未約定「採  
14 收、收購履行地為金門原告之農地」等語，則究竟係原告應  
15 將採收之人蔘何守鳥送至屏東縣由被告收受後，再由被告點  
16 收後，給付款項予原告，或是被告應至原告之金門縣農地自  
17 行採收並給付款項予原告，顯然系爭契約對於採收期保價收  
18 購時之收購地點並未有明文約定，原告亦無提出相關事證佐  
19 證兩造間就此收購地點有約定履行地，揆諸首揭說明，此部  
20 分原告負有舉證責任，請原告依附表編號3所示，提出相關  
21 物證、人證加以佐證，附此敘明。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  
28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鍾雅婷

31 附表：

編號	補正事項
1	<p>原告應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850元。            (當事人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p>
2	<p>原告起訴書之具狀人未簽名或蓋章。            (請於期限內一併補正由原告簽名、蓋章之起訴書或係訴訟代理人簽名、蓋章之起訴書1份)</p>
3	<p>本件兩造間簽定之「人蔘何首烏契約合作書」(下稱系爭契約)，有無約定採收、收購履約地為金門農田之相關證據資料。  <b>【請原告提出相關證據佐證，如果是人證，應該陳報姓名、聯絡地址、電話等資料，供法院傳喚到院；如果是物證、書證，例如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則應該要提出相關截圖影本，並於影本上清楚註記發話人、收話人及通訊的日期。】</b></p>